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固废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2000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吴益林

编制单位：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吴益林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19076920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17 号

目 录

1、前言 2
2、编制依据 3
2.1 核查依据 3
2.2 相关标准 4
3、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0
5、固废产生情况 11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3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3
8、结论 14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4
8.2 固废管理建议 14
8.3 固废调查结论 1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1、前言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17 号，总面积为 4719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铁框架）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购置数控车床、气体保护焊机、剪床等生产设备，预计形成年生产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的能力。

我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4 月 22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077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固废竣工验收条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10）《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庙）麟溪村（杨庙大道南侧、美佳植绒东侧）。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17 号。
建设内容	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	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
固废环保工程	环评要求：边角料经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卖与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杨庙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嘉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点，用于贮存边角料。边角料由苏州万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1.2 地理位置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17 号，本项目东侧为杨庙社区居委会；南侧为嘉善振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县美佳植绒厂；北侧为杨庙大道，隔路为农田。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摩托车配件（铁框架）。工艺流程如下：

一、摩托车配件（铁框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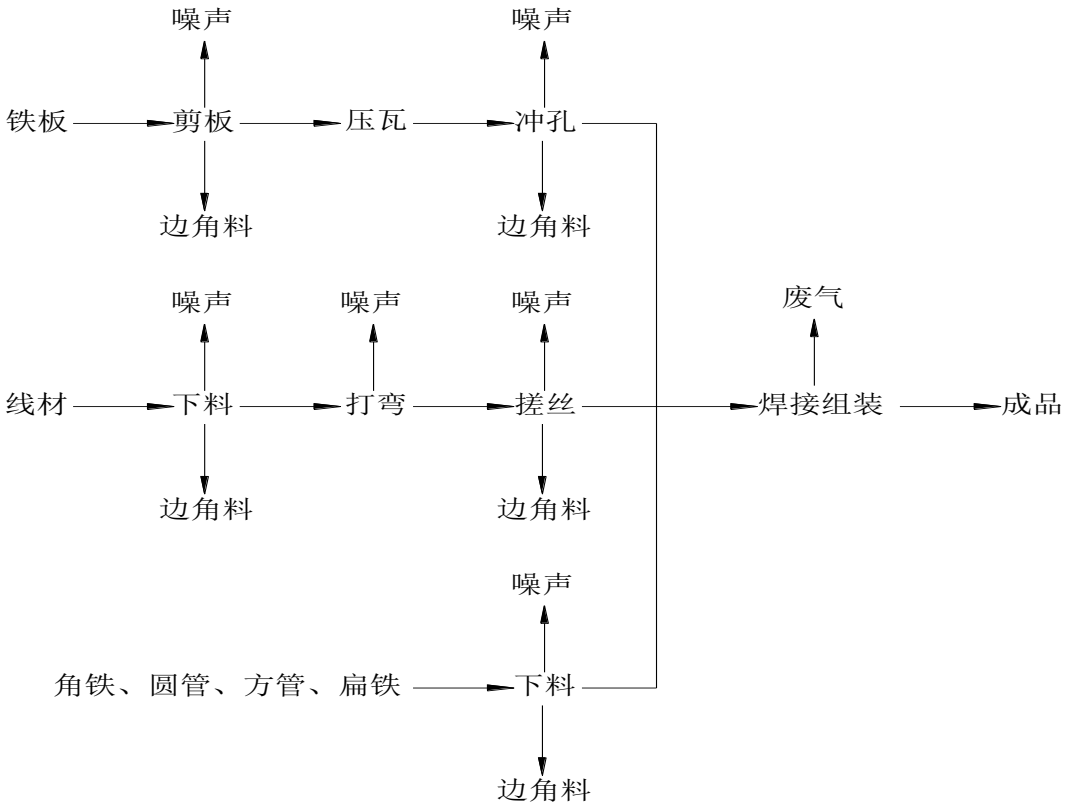

图 3-2 摩托车配件（铁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剪板:用剪板机将外购的铁板剪裁成所需尺寸的铁片。

压瓦：将铁片压制成所需要的形状。

冲孔:用冲床在剪裁好的铁片上冲压出一个直径 10cm 的小孔，用于后续组装时安装固定。

下料:用割管机对外购的角铁、圆管、方管、扁铁、线材裁切成型，待用。打弯:用冲床将裁切好的线材折弯成 90℃直角。搓丝:用搓丝机在线材一端搓出螺丝纹。

焊接成型:用焊接机将各组件焊接组装成型，既得成品一铁框架。

割管机、搓丝机运行时需使用乳化液，用量为 0.1/a,经兑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9)后，合计乳化液量为 1.0t/a，在使用过程中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

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故无废液排放。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环评数量(套)	实际数量（套）
1	数控车床	1	1
2	冲床	7	7
3	剪床	3	3
4	气体保护焊机	5	11
5	电焊机	5	5
6	点焊机	3	3
7	割管机	3	3
8	折边机	2	2
9	搓丝机	2	2
10	弯管机	1	0
11	液压机	1	1
12	模具	100	100
13	叉车	1	3
14	压瓦机	/	8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铁板（厚度 1.5mm）	100t	92t
2	角铁	900t	828t
3	圆管	30t	27.6t
4	线材	50t	46t
5	方管	60t	55.2t
6	扁铁	60t	55.2t

7	乳化液	0.1t	0.09t
8	焊条	0.4t	0.37t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增加 8 台压瓦机，6 台气体保护焊机，该变动未新增污染源、未影响本项目产能；本项目环评中弯管机 1 台，实际未上，我公司承诺该设备今后不再增加，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1】077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t/a）	2020 年 1 月-11 月实际产生量（t）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由苏州万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60	51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	6

综上所述，本项目边角料由苏州万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贮存点（如图 6-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苏州万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图 6-1：一般固废贮存点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边角料经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卖与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杨庙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嘉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点，用于贮存边角料。边角料由苏州万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庙）麟溪村（杨庙大道南侧、美佳植绒东侧）。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17 号。
建设内容	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	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
固废环保工程	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点，用于贮存边角料。边角料由苏州万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点，用于贮存边角料。边角料由苏州万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一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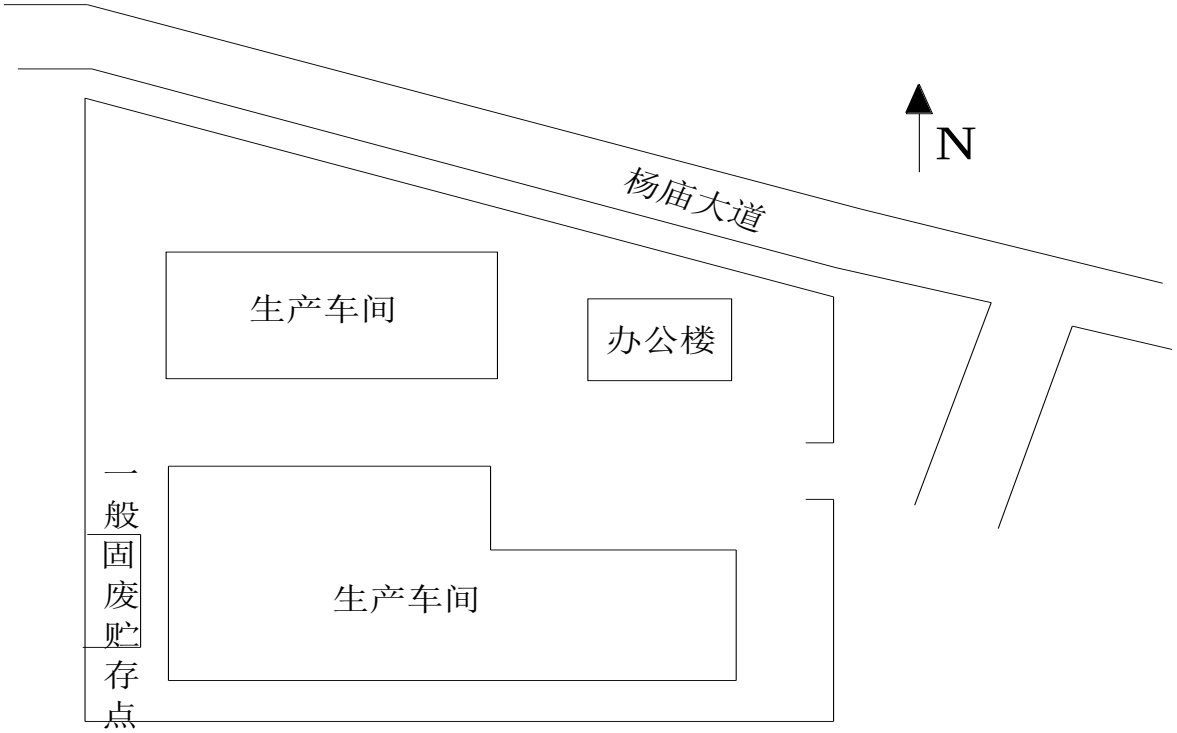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1]077 号

送审单位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水处理合同》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位于天凝镇麟溪村（杨庙大道南侧、美佳植绒东侧），新增用地 471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该项目东侧隔绿化广场为杨庙文化活动中心；南侧为嘉善振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美佳植绒；北侧为杨庙大道。项目规模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按照该项目环评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工序，需要须委外加工。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

2、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1 年 4 月 22 日

抄送	县经贸局、天凝镇政府

附件二：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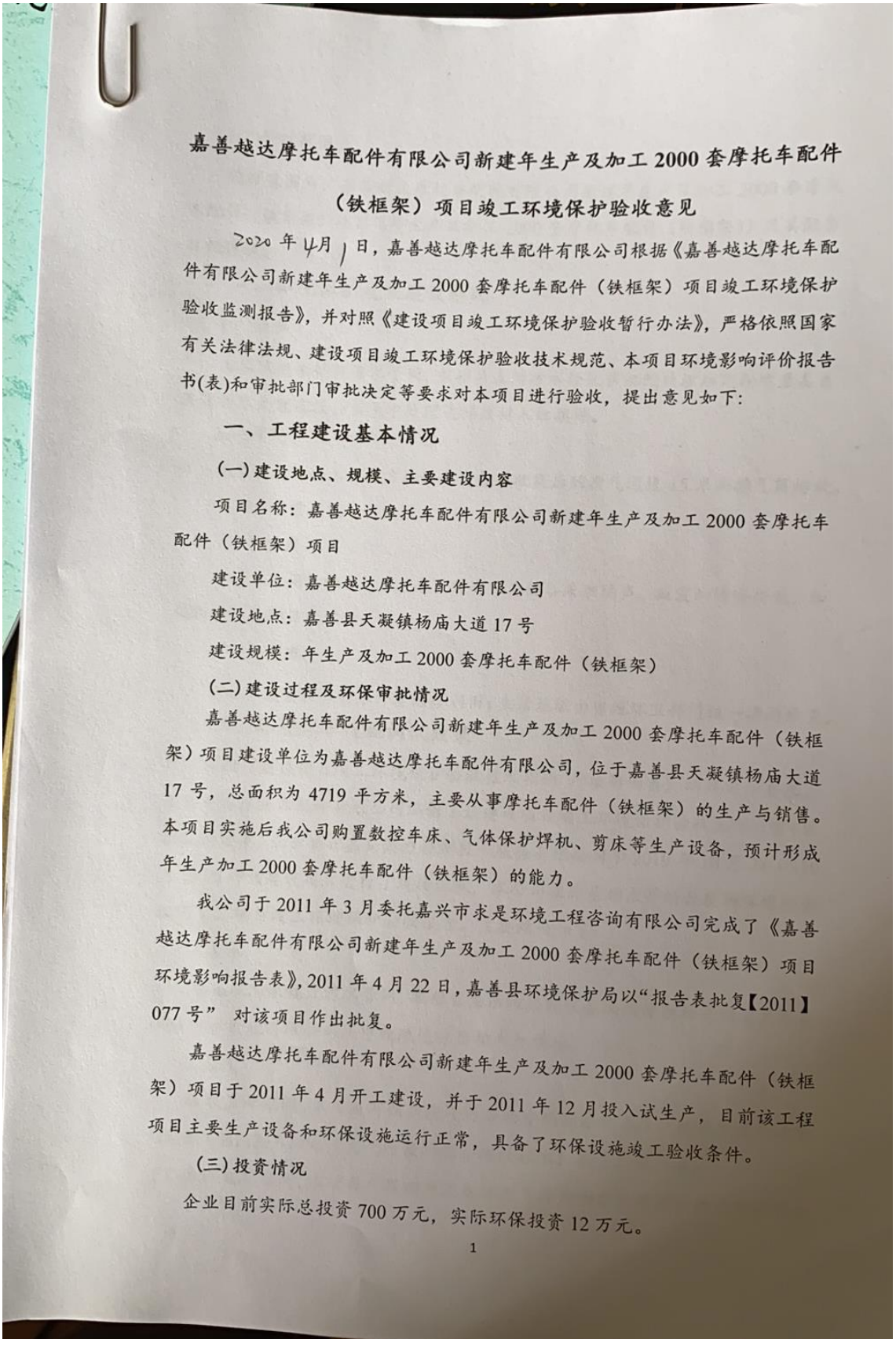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17 号

建设规模：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17 号，总面积为 4719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铁框架）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购置数控车床、气体保护焊机、剪床等生产设备，预计形成年生产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的能力。

我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4 月 22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077 号” 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2000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年生产及加工2000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区域尚未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运至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二)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只蒸饭不烧菜。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本区域尚未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运至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

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建议值为生活废水量 1440t/a、CODcr0.144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1]077 号“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生活废水量 1072t/a、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本环评中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07t/a、氨氮 0.016t/a），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四、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检查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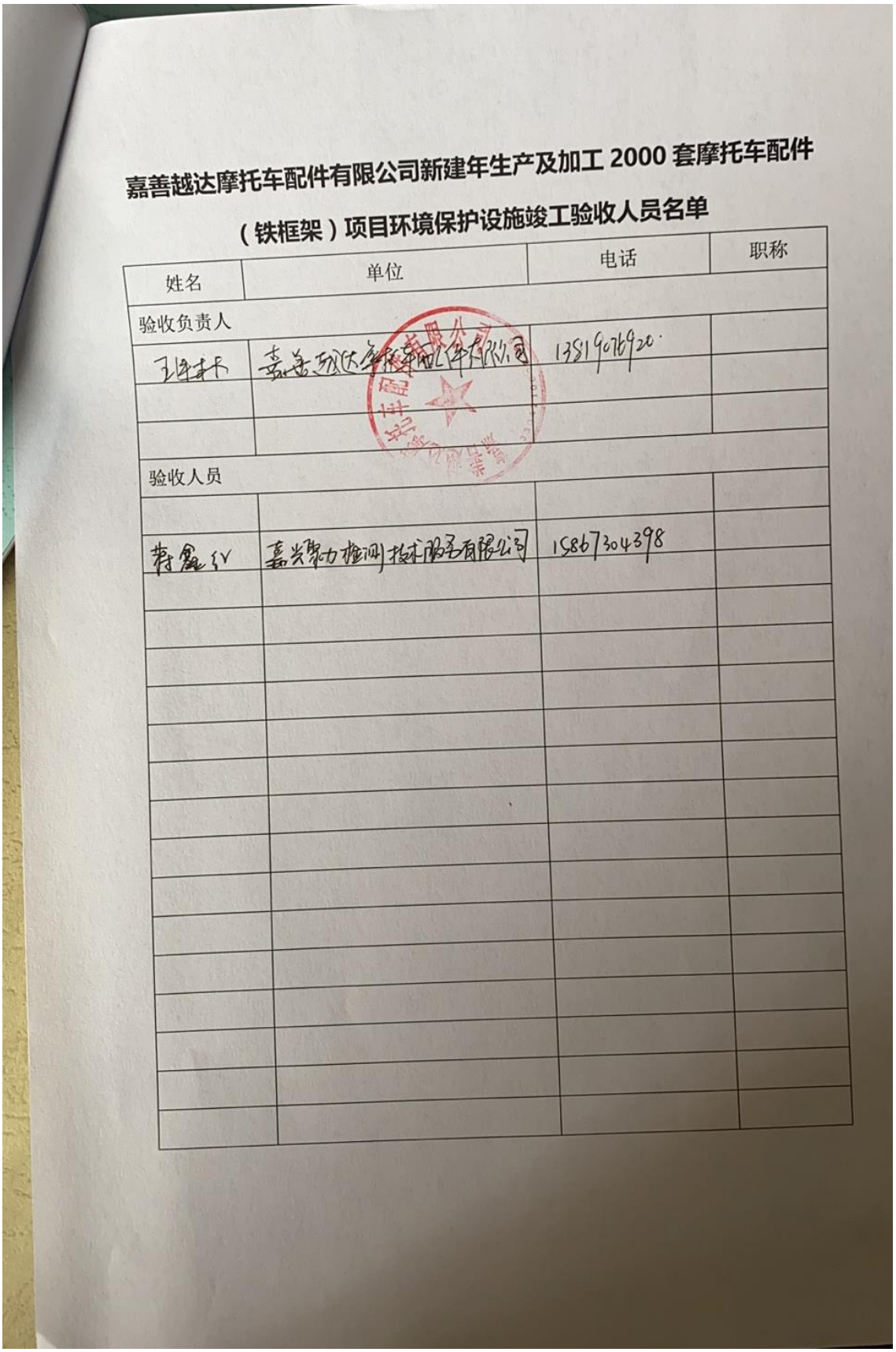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及加工 2000 套摩托车配件（铁框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验收负责人			
王[illegible]	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13819076920	
验收人员			
蒋[illegible]	嘉兴[illegible]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附件三：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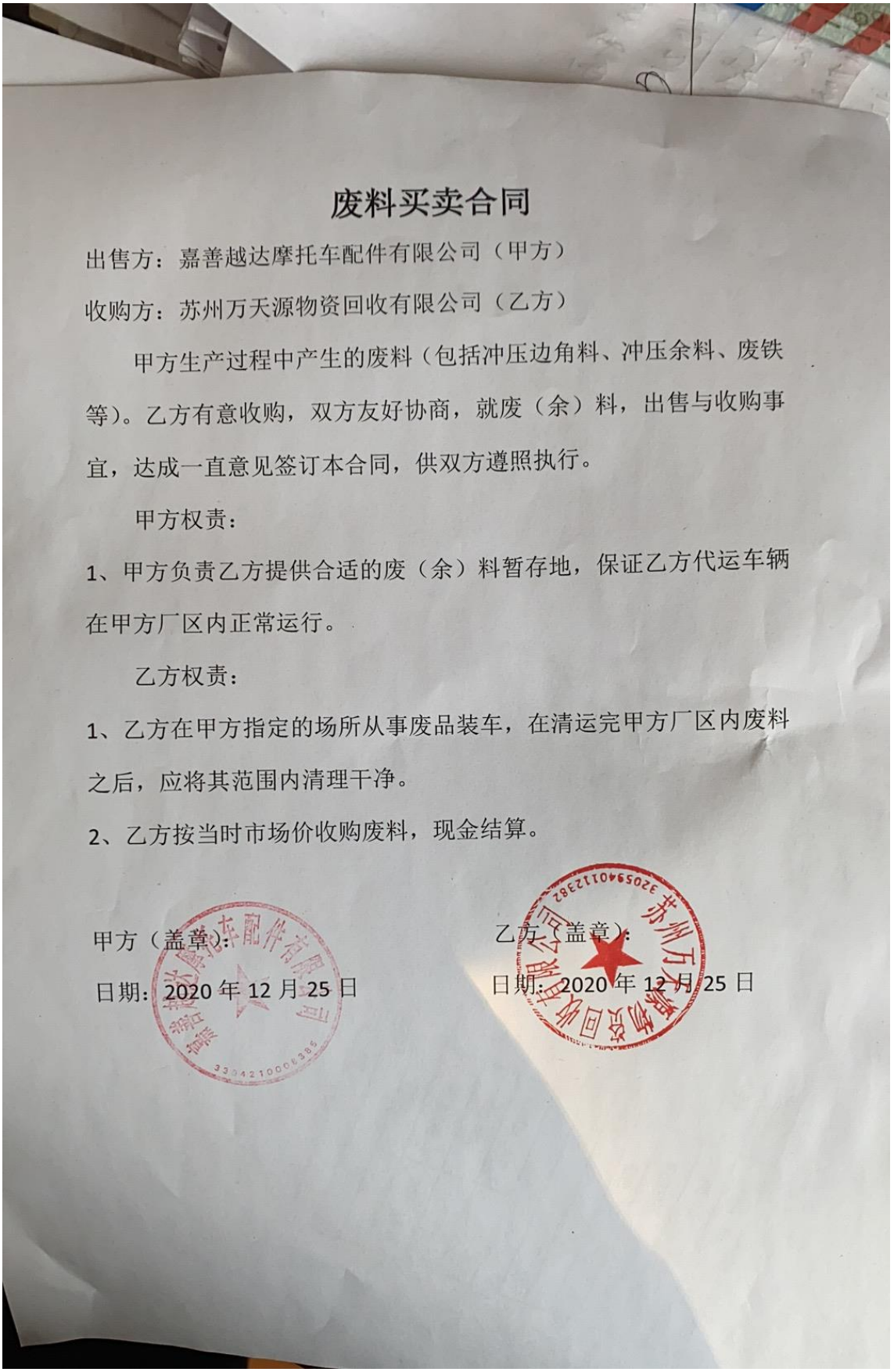

废料买卖合同

出售方：嘉善越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甲方）

收购方：苏州万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包括冲压边角料、冲压余料、废铁等）。乙方有意收购，双方友好协商，就废（余）料，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直意见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甲方权责：

1、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合适的废（余）料暂存地，保证乙方代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正常运行。

乙方权责：

1、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废品装车，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废料之后，应将其范围内清理干净。

2、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收购废料，现金结算。

甲方（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